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5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吳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(下同)113年12月20日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本件被告於起訴前之113年4月3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原告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2 斗六簡易庭

03 法 官 陳定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
08 伍佰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高慈徽